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108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張睿鈞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萬4,4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03%計算之利息；與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部份按週年利率1.003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2.006%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，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，及約定按原告公告定儲指數利率加計8.3%計算之利息，並約定逾期繳款時，自遲延日起，逾期6個月內部份按週年利率1.003%，

0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2.006%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
02 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另約定倘債務人不依約攤還
03 本息，得不經催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今被告屆期不
04 為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原告貸款餘額874,466元
05 及依上開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。爰依兩造間之契約、消費借
06 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7 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授信
11 交易往來明細查詢表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被告
12 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
13 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，從
14 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廖宇軒